

裁定字號	112年審裁字第1360號
原分案號	112年度憲民字第541號
裁定日期	112年07月17日
聲請人	陳志豪
案由	聲請人為考績事件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考績事件，認高雄高等行政法院110年度訴字第 1 449號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。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 2 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應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6個月不變期間內，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。次按聲請逾越法定期限、或聲請不備憲法訴訟法上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59條、第15條第2項第4款及第7款定有明文。 三、查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提起上訴，經高雄高等行政法院110年度訴字第 3 449號裁定於中華民國111年7月8日以其上訴未依規定繳納裁判費，亦未於上訴狀內提出委任律師或法律上得為訴訟代理人者之委任狀，且逾期末補正，亦未依訴訟救助之規定聲請法院為其選任訴訟代理人等情，認其上訴不合法予以駁回確定。是系爭判決並非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途徑之確定終局判決，聲請人自不得據之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蔡焜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
裁定全文	 112年審裁字第1360號陳志豪聲請案